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熊貓綠能」）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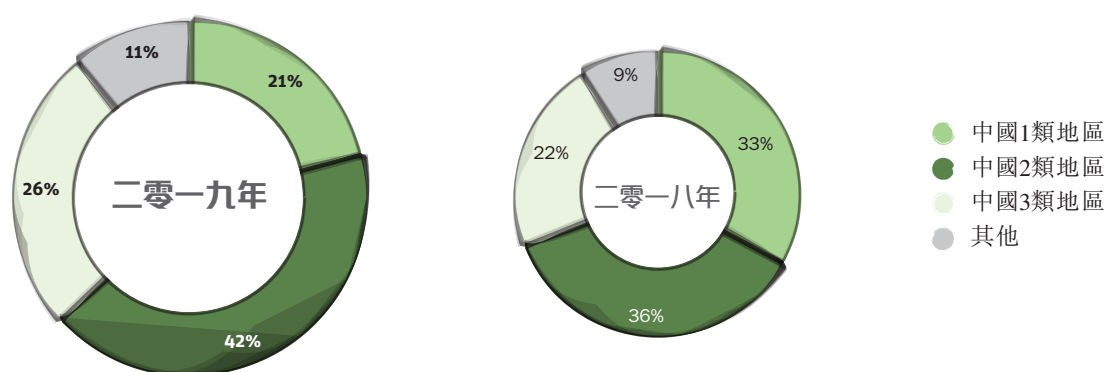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57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座），總裝機容量約1,909.2兆瓦（「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9.6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8個不同地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此舉顯示出本集團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 太陽能發電站位置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所有位於英國（「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若干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109,894兆瓦時（「兆瓦時」）輕微增加至約3,172,916兆瓦時，增幅約2.03%。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未經審核)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經審核)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 太陽能發電站	53	1,825.4	2,686,470	1,455	55	1,845.3	2,495,055	1,406
— 風能發電站(i)	—	—	65,761	不適用	1	48.0	99,308	2,069
	<u>53</u>	<u>1,825.4</u>	<u>2,752,231</u>		<u>56</u>	<u>1,893.3</u>	<u>2,594,363</u>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 太陽能發電站	4	83.8	420,685	1,514	12	353.8	515,531	1,457
總計	<u>57</u>	<u>1,909.2</u>	<u>3,172,916</u>		<u>68</u>	<u>2,247.1</u>	<u>3,109,894</u>	

(i) 風能發電站已於本年度出售。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位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風能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9	—	330.0	560,724	437	0.78
中國寧夏	1	—	200.0	291,000	220	0.75
中國甘肅	1	—	100.0	147,663	109	0.74
1類地區小計	11	—	630.0	999,387	766	0.77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310,141	256	0.82
中國山西	2	—	150.0	276,058	214	0.78
中國新疆	7	—	120.2	179,057	134	0.75
中國內蒙古	1	—	60.0	101,706	82	0.81
中國雲南	3	—	57.1	90,464	67	0.74
中國河北	2	—	37.3	51,028	42	0.82
中國四川	3	—	50.0	89,773	58	0.65
2類地區小計	22	—	674.6	1,098,227	853	0.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風能 (未經審核)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115,653	112	0.97
中國山東	1	-	40.0	59,536	53	0.88
中國廣西	1	-	60.0	62,142	53	0.85
中國湖南	6	-	120.0	104,822	107	1.02
中國廣東	3	-	2.8	2,966	9	0.95
中國浙江	1	-	3.0	2,803	2	0.89
中國安徽	1	-	100.0	119,721	78	0.65
3類地區小計	14	-	425.8	467,643	414	0.89
(iv) 其他						
中國山西	-	-	-	65,761	31	0.47
中國西藏	6	-	95.0	121,213	104	0.86
其他小計	6	-	95.0	186,974	135	0.73
附屬公司小計	53	-	1,825.4	2,752,231	2,168	0.79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	60.0	219,850	185	0.84
中國雲南	-	-	-	53,393	38	0.71
中國山西	-	-	-	49,378	41	0.84
中國青海	-	-	-	57,491	51	0.89
中國江蘇*	2	-	23.8	40,573	75	1.84
聯營公司小計	4	-	83.8	420,685	390	0.93
總計	57	-	1,909.2	3,172,916	2,558	0.81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千瓦時」）（含增值稅）或人民幣2.06元／千瓦時（不計增值稅）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八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5.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投資按金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756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重新計量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1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就一項非上市投資產生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致。非上市投資主要活動是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及技術支援服務。非上市投資持續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聯合發佈的經調整上網電價政策影響。其業務表現甚至於二零一九年出現惡化。由於估值重新計量，本年度確認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未獲行使的認購期權而導致公允值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該金額指因於本年度出售一間項目公司導致解除應付或有對價所帶來的公允值收益。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降幅為6.1%。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算高收益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籌集股權融資所致。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其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而對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所致。

開發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理順全區上網電價及銷售電價的通知》（「西藏1號通知」），旨在調整西藏水電站的電價。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44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根據西藏1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進一步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活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西藏2號通知」）。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根據西藏2號通知，該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另行制定。本集團認為上網電價於西藏2號通知期滿後恢復至人民幣0.44元／千瓦時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可得的市場觀察資料，本集團估計水力發電項目的建設成本將會上升。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調整、建設成本、開發計劃，及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本年度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並計劃行使該等特許權，且將於其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就地面項目而言，標桿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1類、第2類及第3類能源區項目進一步分別減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收購狀況、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已就本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發電模組及設備）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評估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實際日照時數與於收購時原先採納估值模式的參數比較。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已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金融資產之減值支出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太樂觀，並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投資按金之減值支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獨立第三方存置若干投資按金，以確保未來獲得潛在項目。過去幾年，概無項目收購以吸納按金。本集團管理層不確定項目收購進度或如相關項目無法進行時能否從該等人士退還款項之能力。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自該等人士收回損失，包括向該等人士發出法律函件。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可回收性並不太樂觀，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投資按金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擁有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虧損乃主要由於於本集團層面按收購時確認之非現金購買價分配調整撥回所致。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按代價約34百萬英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於本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之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3		1,16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中國				
— 第五批	100.0	187	100.0	138
— 第六批	630.0	1,154	678.0	1,014
— 第七批	327.6	755	337.2	763
— 第八批或之後	767.8	1,599	778.2	1,000
— 英國	—	—	82.4	14
總計	<u>1,825.4</u>	<u>3,808</u>	<u>1,975.8</u>	<u>4,093</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84%增加4%至88%。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未重列相關費用的比較數據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年度內降低，約為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3.8%上升至6.9%。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為2.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822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82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76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127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57	22,072
應付建築成本	779	701
借貸總額	19,036	22,773
減：現金存款	(2,964)	(3,220)
債務淨額	16,072	19,553
權益總額	3,510	5,870
資本總額	<u>19,582</u>	<u>25,423</u>
資本負債比率	<u>82.1%</u>	<u>76.9%</u>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新股份之影響後，因於本年度確認若干資產之減值支出導致權益總額下降。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除總額約人民幣6,46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705	18	238	2,961
港幣	—	2	1	3
	<u>2,705</u>	<u>20</u>	<u>239</u>	<u>2,964</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302	—	—	1,302
流動部分	1,403	20	239	1,662
	<u>2,705</u>	<u>20</u>	<u>239</u>	<u>2,9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加權 平均年期 (年)
人民幣	4,528	2,099	4,151	3,380	653	14,811	6.16
美元	2,920	692	—	—	—	3,612	0.34
港幣	211	—	—	—	—	211	0.41
	<u>7,659</u>	<u>2,791</u>	<u>4,151</u>	<u>3,380</u>	<u>653</u>	<u>18,634</u>	<u>4.96</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80)	(52)	(122)	(101)	(22)	(377)	
賬面值	<u>7,579</u>	<u>2,739</u>	<u>4,029</u>	<u>3,279</u>	<u>631</u>	<u>18,257</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81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i)一間在英國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ii)一間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96兆瓦的風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95%股權；(iii)兩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附屬公司持有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合營企業的投資；及(iv)一間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概無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82%及1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4%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業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持續經營之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額約372百萬美元之8厘新優先票據（包括現有優先票據本金額合共約112百萬美元之交換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之優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b)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完成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79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展望

2019年是熊貓綠能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效益」轉型發展的一年。在這一年中，熊貓綠能運營上完成了發電量、電費收入等各項主要生產經營指標；資金籌措上滿足了還本付息的資金需求，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此外，亦包括(i)積極引入國有企業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公司主要戰略股東、(ii)與北京能源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iii)獲得了多項政策性補貼。回顧過去的一年，公司實現了「穩中求進」，為後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20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光伏行業走出「寒冬」，實現「暖陽」發展的關鍵之年。緊隨2019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等10餘條利好政策之後，2020開年以來，國家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中明確要完善現行補貼方式、積極支持光伏行業的發展。

2020年初，熊貓綠能成功引入北京能源成為第一大股東。新的一年裡，在北京能源和各股東的支持下，熊貓綠能將進一步聚焦清潔能源主業，以生產安全穩定為基礎，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以提升效益為目標，以市場化機制為動力，完善企業的治理體系，狠抓生產經營建設，積極化解財務資金風險，進一步推動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把熊貓綠能打造成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投資運營管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629	599
電價補貼		1,539	1,424
收入	3	2,168	2,023
其他收入	6	50	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5)	(106)
土地使用稅		(8)	(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	(35)
運維成本		(47)	(71)
其他支出		(128)	(119)
EBITDA#		1,901	1,70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5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4	(181)	(1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虧損)	5	13	(7)
融資收入	7	77	84
融資成本	8	(1,239)	(1,319)
特許權減值支出		(545)	(279)
開發權減值支出		(1,0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756)	-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200)	(13)
投資按金減值支出		(1,02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4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6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44)	(482)
所得稅抵免	9	242	1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3,602)	(46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3,602)	(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u>4</u>	<u>15</u>
年度虧損	<u>(3,598)</u>	<u>(45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383)	(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u>	<u>15</u>
	<u>(3,379)</u>	<u>(451)</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9)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19)</u>	<u>(3)</u>
	<u>(3,598)</u>	<u>(4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持續經營業務	(24.14)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3</u>	<u>0.16</u>
	<u>(24.11)</u>	<u>(4.73)</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減值支出、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3,598)	(4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11	2
貨幣換算差額	(10)	(1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	—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2)	(1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30)	(62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1)	(620)
非控股權益	(219)	(3)
	(3,830)	(6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626)	(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16
	(3,611)	(62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9)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9)	(3)
	(3,830)	(6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0	17,115
使用權資產		322	–
無形資產		689	2,24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97	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6	1,983
已抵押存款		1,302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56	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22	24,15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18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	3,808	4,093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3	954
已抵押存款		1,403	967
受限制現金		20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407
流動資產總額		6,582	6,618
資產總額		24,404	30,77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85	803
儲備		1,849	4,492
		3,134	5,295
非控股權益		376	575
權益總額		3,510	5,87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678	16,649
租賃負債		107	—
應付或有對價		—	10
遞延政府補助		5	8
遞延稅項負債		329	684
其他應付款項		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27	17,359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4	2,095
租賃負債		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7,579	5,423
應付或有對價		—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9,767	7,546
		<hr/>	<hr/>
負債總額		20,894	24,905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404	30,775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應付或有對價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0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8,2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659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239百萬元。

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諾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裝機容量為182.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6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95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期結算時間延遲所致。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合共約37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有擔保優先票據，其中包括本金額合共約112百萬美元之交換票據（「交換票據」）及本金額合共260百萬美元之新優先票據（「新票據」），以償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的現有優先票據。待下文(ii)所述之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要約以購買所有發行在外的新票據，購買價或贖回價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之100.5%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完成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79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 (iv) 北京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能源」）於上述(ii)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其致函本集團提供一項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增信支持擔保以支援本集團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短期或長期借款，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止，視乎實際運營資金需要而定。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北京能源提供的增信支持擔保進一步取得新的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中，將符合資格納入國家財政補貼清單。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及(v)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需要時自香港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於需要時通過北京能源提供的信貸增強擔保取得若干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於預期框架時間內自其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如下文附註2(b)(iii)所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會計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惟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必須對其會計政策進行改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法及作出若干過渡豁免，故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77%。

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關於租賃是否為繁重的評估；及
- 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租質所作之評估。

計量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4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負債	<u>(8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143</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25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8</u>
	<u><u>143</u></u>

計量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做出調整。本集團概無繁重租賃合約，故毋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租賃預付款項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土地使用權	12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3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會計政策－租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之現值淨額。

於合理之若干延期選擇權下作出之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各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通常會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及水力發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八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及風能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二零一八年：收入源自中國及英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英國的業務（「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中國	15,783	19,768
其他	6	9
	<u>15,789</u>	<u>19,77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客戶A	436	386
客戶B	245	246
客戶C	255	274
客戶D	220	217
	<u>220</u>	<u>217</u>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	(7)	(72)
擔保電力輸出	(11)	-
非上市投資	(163)	(42)
	<u>(181)</u>	<u>(114)</u>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應付或有對價	<u>13</u>	<u>(7)</u>
--------	-----------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	-----------------------------------

政府補助	7	2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14	7
其他	<u>29</u>	<u>5</u>
	<u>50</u>	<u>14</u>

7 融資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62	43
貸款利息收入	-	29
攤銷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	<u>15</u>	<u>12</u>
	<u>77</u>	<u>8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1,121	1,011
貸款融資費用	113	172
	<u>1,234</u>	<u>1,183</u>
有關可換股債券：		
應計利息	-	14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7)
	<u>-</u>	<u>136</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5	-
	<u>5</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1,239</u>	<u>1,319</u>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相同）。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經審核)
(虧損)/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83)	(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15
	<u>(3,379)</u>	<u>(45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4,013	9,53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	(24.14)	(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16
	<u>(24.11)</u>	<u>(4.7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一八年：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某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因為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49	7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3,695</u>	<u>2,929</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3,744	3,001
應收票據	<u>64</u>	<u>1,092</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u>3,808</u></u>	<u><u>4,093</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3,625	2,535
1至30日	17	63
31至60日	-	39
61至90日	-	36
91至180日	2	91
181至365日	-	103
365日以上	<u>100</u>	<u>134</u>
	<u><u>3,744</u></u>	<u><u>3,001</u></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643	6,181	8,824	3,249	7,401	10,650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756	4,464	5,220	593	4,946	5,539
優先票據	2,506	-	2,506	-	2,451	2,451
公司債券	1,530	-	1,530	-	1,800	1,800
中期票據	32	300	332	103	331	434
其他貸款	192	30	222	1,577	60	1,637
	<u>7,659</u>	<u>10,975</u>	<u>18,634</u>	<u>5,522</u>	<u>16,989</u>	<u>22,511</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80)	(297)	(377)	(99)	(340)	(439)
	<u>7,579</u>	<u>10,678</u>	<u>18,257</u>	<u>5,423</u>	<u>16,649</u>	<u>22,072</u>

1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a) 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約372百萬美元（包括本金總額約112百萬美元之現有優先票據的兌換票據）之8厘新優先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之現有優先票據。

(b) 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完成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79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衡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抵制新冠肺炎的爆發而實施之限制舉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審計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審計乃因以下各項之延遲所影響：(i)收到必要之審計確認函；(ii)進行審計實地工作；及(iii)評估減值事宜及相關估值。本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審計及認可。誠如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所述，已出現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尚未完成，故於本公告日期，仍不確定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將就此發出綜合財務報表之非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計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發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審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